

##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882,300,375.56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怡亚通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，获悉公司及汕尾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尾怡亚通”）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尾投控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汕尾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逾期未付款项 774,331,292.36 元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《购砂协议》项下的违约金合计 25,971,925.49 元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共同支付《购砂协议之补充协议》项下的违约金（暂计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违约金为 3,997,157.71 元；从 2024 年 1 月 25 日计算到实际偿付之日的违约金，以逾期款项 282,313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利率每日 0.03% 计算）；

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78,000,000 元履约保证金；

5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6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 （三）原告主张的理由

2022 年 11 月 2 日，原告汕尾投控与被告一怡亚通签订《JH21-08 区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》，约定由汕尾投控参加海砂项目的投标和投资，并由怡亚通在汕尾成立被告二汕尾怡亚通负责现场施工管理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汕尾投控与怡亚通签订《汕尾管辖海域 JH22-03 区块 JH21-08 区块海砂矿产资源项目预购砂协议》，约定了怡亚通应按照双方议定价格定期、定量、定额向汕尾投控支付海砂购砂款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汕尾投控与汕尾怡亚通签订《汕尾管辖海域 JH21-08 区块海砂矿产资源项目购砂协议》，约定汕尾怡亚通分 20 期向汕尾投控支付货款共计 2,803,309,600 元。

2024 年 4 月 2 日，汕尾投控与汕尾怡亚通、怡亚通签订《购砂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1. 变更项目总价为暂行按照汕尾投控持有该海砂项目保本价格即 2,487,902,000 元分期进行支付。2. 怡亚通向汕尾怡亚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，再由汕尾怡亚通将商业承兑汇票转背书给汕尾投控。3. 怡亚通应开具 78,000,000 元金额的商票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原告汕尾投控认为，汕尾怡亚通和怡亚通未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责任，要求汕尾怡亚通和怡亚通履行支付义务及相关违约金。

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中载明的相关内容，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。公司对该案件高度重视，认为案件在合同效力、海砂储量及应付责任等各方面均存在重大争议，公司将会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通过收集各方证据予以应诉，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来捍卫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3日